## 電文騎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

承辦人:股長 蔡逸智 電話:04-22289111-21903

傳真: 04-22548626

電子信箱: j2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:府授研品字第11200007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87220000A\_1120000799\_ATTACH1.pdf)

主旨:「第22屆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得獎名單業已公布於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,請依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 業要點」第9點規定辦理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30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14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得獎廠商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「優良廠商名單」 資料庫,對得獎廠商之獎勵如下:
  - (一)機關依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第33條之5 規定,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 證金之作業;其減收額度為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 十。
  - (二)機關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,依優良廠商得獎紀錄納 為最有利標、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加分項目,其方式 為評審項目單獨列項。特優者,加五分;優等者,加三 分;佳作者,加二分。



- (三)機關辦理採購,依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,特優者,減低百分之三;優等者,減低百分之二;佳作者,減低百分之一。
- (四)特優及優等者,得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 價。
- 三、本案得獎廠商之獎勵期間,「佳作」自112年1月1日起1 年,「特優」及「優等」自112年1月1日起2年。
- 四、如上述廠商業已參與投標,並繳納相關押標金或保證金後 方為優良廠商者,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;減收後獎勵期間 屆滿者,免補繳減收之金額。
- 五、「第22屆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得獎名單請逕自本會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pcc.gov.tw/)>工程管理>公共工程金質獎項下下載。

六、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

